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垫农发〔2022〕165号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度农村致富带头人 培育认定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垫江县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垫委农组办发〔2021〕61号）要求，为了保证全县致富带头人认定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认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建库立档

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元，全面摸清本地在乡、返乡、入乡人才状况，建立乡镇（街道）农村致富带头人基础人才库，包

括培养对象库和认定对象库。

(一)建立培养对象库。本项工作已经于去年底基本完成，今年要在此基础上由乡镇(街道)负责培养对象库的动态更新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完整，做到库实相符。

(二)建立认定对象库。通过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管理平台，录入经认定后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信息档案，建立认定对象库。录入信息包括主体类别、创办项目、产业规模、从业年限、技能水平、年经营收入(收益)、带农人数、带农方式、带农预期效果、扶持政策享受情况等。2022年的认定对象库原则上以各乡镇(街道)上报县农广校致富带头人培训名单为准。

二、实开展 2022 年度农村致富带头人认定

按照《垫江县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(垫委农组办发〔2021〕61号)规定的认定标准，各乡镇(街道)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序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认定。2022年每个乡镇(街道)要按照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《关于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的通知》(垫农发〔2022〕119号)文件计划认定农村致富带头人数量的1:1.5的比例上报，各乡镇在2022年12月23日前完成认定工作，并将《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认定申报表》和佐证资料纸质件报垫江县农广校(陵园路102号农机办公楼5楼)，12月30日前将认定的农村致富带头人全部录入系统。

（一）严格认定要求。农村致富带头人的认定对象必须从培养对象库中遴选产生（2021年已认定的不再重复认定）。原则上一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只认定一名农村致富带头人。申请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

（二）规范认定程序。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认定申报材料（附件2）由所在地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初审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。

（三）加大政策扶持。对认定为农村致富带头人的，优先申报农业农村产业项目，其他政策扶持措施按照《垫江县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垫委农组办发〔2021〕61号）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代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1869836

胡老师，联系电话：74688511

附件：1.农村致富带头人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
2.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认定申报表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12月18日

附件 1

农村致富带头人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

重庆市农村致富带头人信息管理系统分为管理平台 and 申报平台。管理平台可对农村致富带头人的信息进行录入、导入、编辑，同时对相应信息进行认定，并对认定信息进行管理。申报平台提供给不同的农业经营主体、普通用户进行自主网上信息申报。

一、系统登录

1.管理平台登录地址：

<https://cqzf.yszn.net.cn/html/index.html>

2.申报平台登录地址：

<https://cqzf.yszn.net.cn/html/index.html#/EduLogin?>

3.账户及初始密码

管理平台账户为本乡镇（街道）拼音字母全拼（如桂溪：**guixi**），其中高峰镇、太平镇、包家镇、白家镇四个镇管理平台账户为拼音字母全拼+**zhen**，沙河乡管理平台账户为拼音字母全拼+**xiang**，密码统一为 **zfdtr2021**。

申报平台账户由农业经营主体和普通用户输入手机号，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申报。

二、录入方式

1.培养对象库：需录入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基本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从事主导产业类别及规模、创办领办新型经营主体、培训情况等信息。入库信息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：一是本地已培育的高素质农民；二是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。可在培养对象库内进行信息查询及修改。

2.培养认定库：需录入经认定后的农村致富带头人信息档案，包括主体类别、创办项目、产业规模、从业年限、技能水平、年经营收入（收益）、带农人数、带农方式、带农预期效果、扶持政策享受情况等。可在培养认定库内进行信息查询及信息更新。

附件 2

农村致富带头人评选认定申报表

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照片
民族		出生日期	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性别		户籍地址		
联系电话		产业所在村		
技能水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技术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助理技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技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高级技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产业情况	主体类别		创办项目	
	主体名称		产业规模	
	从业年限		年经营收入	
	扶持政策享受		获得荣誉	
带动情况	带农人数		带农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流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分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指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带动预期效果			
申报人才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类致富带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合作组织类致富带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企业类致富带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类致富带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社会化服务及其他类致富带头人			

当地乡（镇）政府、 街道办事处审核 意见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当地纪委审核意 见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当派出所审核意 见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区县农业农村部 门审核意见	复核单位（盖章）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区县党委、政府主 管或委托部门审 核意见	审核单位（盖章）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

备注：农村致富带头人身份信息、产业信息和带动情况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18日 印发
